

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1] 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文号：豫政土〔2021〕648号；批准时间：2021年5月13日；批准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龚店镇节庄村集体土地0.5217公顷（耕地0.51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金庄村集体土地0.5846公顷（耕地0.5846公顷）、楼马村集体土地3.1029公顷（耕地3.001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9公顷）、泥河张村集体土地0.9413公顷（耕地0.9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0公顷）、坡宋村集体土地4.5511公顷（耕地2.5761公顷、其他农用地0.3250公顷、建设用地1.6500公顷）；邓李乡邓李村集体土地0.3381公顷（耕地0.3381公顷）、杜杨村集体土地0.0666公顷（林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5公顷）、后邓村集体土地0.3075公顷（耕地0.3075公顷）；盐都街道沟李村集体土地4.0754公顷（耕地3.7558公顷、其他农用地0.3196公顷）、徐庄村集体土地1.7415公顷（耕地1.64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6公顷）；廉村镇后王村集体土地0.0043公顷（耕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0公顷）、沙渡口村集体土地0.1603公顷（耕地0.1603公顷）；田庄乡孙娄庄村集体土地0.7615公顷（林地0.7615公顷）、邵奉街村集体土地0.4450公顷（林地0.2860公顷、建设用地0.1590公顷）；龙泉乡龙泉村集体土地0.3330公顷（耕地0.3330公顷）。以上共计17.9348公顷（耕地14.1622公顷、林地1.0496公顷、其他农用地0.9140公顷、建设用地1.8090公顷）。四至如下：

A宗：位于龚店镇楼马村，东至楼马村土地，西至楼马村土地，南至中节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至楼马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3.1029公顷（耕地3.001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9公顷）。

B宗：位于龚店镇节庄村、坡宋村，东至坡宋村土地，西至化工三路土地，南至节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北至节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1.0276公顷，其中节庄村农用地0.5217公顷（耕地0.51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坡宋村农用地0.5059公顷（耕地0.45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2公顷）。

C宗：位于龚店镇金庄村、坡宋村，东至金庄村土地，西至坡宋村土地，南至金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北至金庄村土地、坡宋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1.0303公顷，其中金庄村农用地0.5846公顷（耕地0.5846公顷），坡宋村农用地0.4457公顷（耕地0.4457公顷）。

D宗：位于龚店镇坡宋村和泥河张村，东至坡宋村土地、泥河张村土地，西至坡宋村土地、泥河张村土地，南至水渠，北至坡宋村土地。拟征收面积4.5408公顷，其中泥河张村农用地0.9413公顷（耕地0.93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0公顷），坡宋村农用地1.9495公顷（耕地1.6787公顷、其他农用地0.2708公顷）、建设用地1.6500公顷。

E宗：位于邓李乡后邓村，东至后邓村土地，西至后邓村土地，南至后邓村土地，北至后邓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3075公顷（耕地0.3075公顷）。

F宗：位于邓李乡邓李村，东至邓李村土地，西至邓李村土地，南至邓李村土地，北至邓李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3381公顷（耕地0.3381公顷）。

G宗：位于邓李乡杜杨村，东至杜杨村土地，西至杜杨村土地，南至杜杨村土地，北至杜杨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0666公顷（林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5公顷）。

I宗：位于盐都街道沟李村、徐庄村和廉村镇后王村，东至沟李村土地、徐庄村土地，西至沟李村土地，南至徐庄村土地，北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拟征收农用地面积5.8212公顷，其中廉村镇后王村0.0043公顷（耕地0.00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0公顷），盐都街道沟李村4.0754公顷（耕地3.7558公顷、其他农用地0.3196公顷），徐庄村1.7415公顷（耕地1.64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6公顷）。

J宗：位于廉村镇沙渡口村，东至沙渡口村土地，西至沙渡口村土地，南至沙渡口村土地，北至生产路。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1603公顷（耕地0.1603公顷）。

K宗：位于田庄乡孙娄庄村，东至田庄乡邮电所，西至孙娄庄村土地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至大路，北至孙娄庄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7615公顷（林地0.7615公顷）。

L宗：位于田庄乡邵奉街村，东至邵奉街村土地和大路，西至大路，南至居民区，北至邵丰街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286公顷（林地0.2860公顷）、建设用地0.1590公顷。

M宗：位于龙泉乡龙泉村，东至居民区，西至龙泉村土地，南至大路，北至龙泉村土地。拟征收农用地面积0.3330公顷（耕地0.3330公顷）。

以上宗地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00731）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第三产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7月29日